

# “社区服务人员”上门推销报警器

## 多名老年消费者上当受骗

本报讯 (通讯员 冯曦慧 记者 袁玮) 在上门推销骗局中,犯罪分子通常瞄准离、退休在家的老年消费者,部分老年人由于对社会信息摄入较少,警惕心不高,很容易被推销人员天花乱坠的宣传、承诺所诱惑。家住长宁区的李大妈就不幸“着了道”,被一上门的“社区服务人员”推销假的防盗报警器。

今年1月,一陌生男子来到李大妈家,向她推销防盗报警器。他自称是街道委派的社区服务人员,操着本地口音,衣服上挂着胸牌,看起来正规可信。男子告诉李大妈,他推销的防盗报警器能与公安机关联网,小偷一进房间就会自动报警。“他说报警器原价是1800元,我作为试点用户只需付100元服务费和

500元押金,押金会在一个月后退给我。他还说将来整个小区都要安装的,到时按年收费就更贵了。我听了以后觉得很划算,就买下来了。”事后,李大妈向居委会求证,得知并无此事。她连忙回家翻出那名男子留下的名片,发现对方的电话号码是空号,这才知道自己上当受骗了。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迅速展开

侦查,通过视频图像比对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周某,并将其抓获归案。经查,周某推销的防盗报警器为单机红外线报警器,并不具备联网功能。除李大妈之外,他还以同样的伎俩诓骗了另外7名老人,诈骗所得共计4700元。长宁区检察院认为,周某以老年人为作案目标,先是通过冒充街

道、社区工作人员来获取被害人的信任,后谎称报警器具有联网功能,虚构高额的销售价、月租费等,再以试点名义低价推销,骗取所谓的“押金”和“服务费”,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法》,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经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周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 你讲我听

王阿姨找到我时一脸疲惫和悲戚。王阿姨与丈夫来自同村,24岁那年奉父母之命结婚,第二年生了儿子。丈夫家几代人都有家暴倾向,公公在家说一不二,稍有不顺就会抽脸,她和丈夫所有的事都得听公公的。由于丈夫长期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多少受影响,王阿姨便成了丈夫的出气筒,常不明不白受丈夫打骂。王阿姨坐月子时,丈夫受了气,动手把她打得满脸是血,气得王阿姨想自杀,后被家人拦住,想到孩子才罢休。一天晚上,王阿姨下班回家,丈夫为了琐事又打王阿姨。王阿姨一气之下,回了娘家。没想到第二天,丈夫喝农药自杀,那年王阿姨未满30岁,儿子只有4岁。

丈夫去世后,公婆怕王阿姨带孩子嫁人,对她冷眼相对,抢她电视机、砸她灶台,使王阿姨无法正常生活。儿子则由公婆控制惯养,王阿姨白天上班,晚上回来公婆也不许她与儿子见面。王阿姨实在无法忍受,领导同情她,让她住进了单位的集体宿舍。儿子上初中时,回到王阿姨身边,王阿姨发现孩子不听话,很叛逆,成绩差。有好几次,儿子犯错躲到爷爷奶奶家,王阿姨找到他时,公婆当着孩子的面对王阿姨大发雷霆,说儿媳虐待孩子。好不容易儿子长大了,到部队锻炼了两年,复员后被安排到一家企业上班。这时公婆年龄已大,发现王阿姨没嫁人的意思,加上孙子不听话,便让孙子回到王阿姨身边。这时,王阿姨发现儿子脾气暴躁、专制,且工作期间常彻夜不归,

## 延续二代的家暴

电话也联系不到人,即使偶尔联系上,也是说上两句就关机了。一次儿子又几天不回家,王阿姨于是到工厂去问,这才知道儿子并不在上班,同事称儿子请假了,他们也不知其去向。两天后儿子回来威胁母亲,下次再去厂里就把她腿敲断,此时王阿姨才知道儿子好赌。不久儿子准备结婚,女方提出要部分礼金,没想到到儿子一分钱也拿不出,还欠外债。女方娘家人为让小两口好好过日子,没为难他们,儿子也保证以后不赌了。最后,总算把儿媳娶进了门,王阿姨把收到的人情钱全部拿去给儿子还了赌债。

第二年,有了孙子,王阿姨辞了工作在家带孩子。但为人父的儿子还是不明事理,所有亲友都不愿借钱给他还债。长达30年的折磨,王阿姨的身体每况日下,长期失眠,精神崩溃,对儿子既爱又恨,一有风吹草动就怕他旧病复发。

王阿姨无奈向我求助。我告诉她,儿子之所以劣习不改,除了家庭影响,关键还是家长对子女太溺爱。国家为了预防和制止家暴,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已制定了《反家庭暴力法》,其中明确规定,家暴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暴投诉、反映或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相信儿子与爷爷和父亲不同,他在部队受过教育,应该跟他讲道理,讲法律。另一方面我也劝她,儿子大了,也有家了,诸事让他自己处理,老年人应该有自我保护意识,也许对儿子放手,他才有可能展现自己的责任感。

人民调解员 青云

## 一念间,“做好事”变“干坏事”

### 徐汇警方破获一起盗窃车内物案

本报讯 (记者 袁玮)“善恶只在一念间”,犯罪嫌疑人的观念就从听到那一声手机铃声开始……日前,徐汇警方破获一起盗窃车内物案,犯罪嫌疑人姜某已被检

察机关批准逮捕。近日,市民刘先生来到徐汇公安分局虹梅派出所报案称,当天他把车停在虹漕路路边停车位后,由于时间匆忙将手机遗忘在

车内,副驾驶的车窗也没关闭。当处理完公务返回时,发现放在车内的手机不翼而飞。

接到报警,虹梅派出所立即会同徐汇公安分局刑侦支队着手展开调查。根据现场监控录像显示,民警发现一穿条纹汗衫的可疑男子在上述地点逗留徘徊,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经民警甄别后,确认该名犯罪嫌疑人为姜某。在掌握嫌疑人轨迹后,民警通过守候伏击将其抓获,并在其暂住地查获刘先生的手机。

到案后,嫌疑人姜某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其交代,案发当天他途经刘先生车旁时,看到车窗开着,前挡风玻璃处有一个电话号码,就想做件好事,便拿出手机打算联系对方把车窗关掉。但当听到车内传出的手机铃声时,他贪心顿起,拉开了车门……目前,犯罪嫌疑人姜某已被徐汇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案件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孙绍波 画

## “捕诉研防”一体化办理涉老型案件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日前,全市检察机关涉老年人犯罪案件专业化办理暨静安区检察院涉老型案件专业化办理十周年座谈会在本市静安区检察院召开。会上,静安区检察院介绍了10年来涉案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探索与实践:自2009年到2019年,形成了“捕诉研防”一体化的“静

安模式”。与会代表委员、专家学者对上海检察机关在涉老年人犯罪案件专业化办理方面作出的努力予以肯定,并对推动解决遗弃和虐待老年人问题、在办案中准确把握宽严相济政策、总结培育典型案例、加强普法宣传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希望检察机关能结

合案例,深入社区和街道开展法制宣传,提高老年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注重罚当其罪,准确把握宽严相济政策,建议引入案件分流机制,充分考虑老年人犯罪动机,对主观恶性较大的老年人犯罪依法从严办理;积极探索创新,力争形成上海模式。



杨女士和丈夫何先生原是邻居,何先生比她长三岁,两人算是青梅竹马。本来以为可白头到老,可何先生六十岁那年,查出得了癌症。手术后,恢复得还算好,可家里老房被纳入征收范围后,之前和睦的一大家子人一下子吵翻了天。这当然不利于何先生康复。半年后,何先生过世。被征收的老房是公有住房,最初的承租人是何父。何父过世后,老房承租人一直没变更过,直到征收时,物业公司指定何先生为承租人。何先生过世后,物业公司就指定杨女士为承租人。最终,杨女士作为承

## 老房征收 如何判定是否同住人?

租人,与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取得了一定的征收补偿利益。然而,这套老房之前除了有杨女士和何先生的户口外,还有何先生大哥大嫂及他们的女儿和外孙,还有小弟一家三口的户口。杨女士其实只想要属于他们家的征收补偿利益。对于大哥一家,杨女士也确认当初大哥、大嫂及他们的女儿都居住在这套老房内,他们的女儿婚后就搬到了男方家住,大哥的外孙一天也没在老房住过。但说到小弟一家三口,杨女士知道他们夫妻一起分过两次房,他们的儿子虽不是分房对象,但儿子一直和他们一起生活,一家三口应该对征收补偿利益是没有份的。但大哥和小弟他们两家却

不这样想。于是大哥一家率先起诉,认为安置对象是他们家四个人,以及杨女士和已过世的何先生,要求分得五分之三的征收补偿利益。小弟一家则认为,他们户籍在册,所以也有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为此他们还找来小弟儿子的同学,以证明儿子小学和初中时曾在老房居住过。《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规定,征收住房的,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产权调换房屋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共有。共同居住人,是指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时,在被征收房屋处具有常住户口,并实际居住生活一年以上(特殊情况除外),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者虽有其他住房

但居住困难的人。本案中,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时,被征收房屋内有九个人的户籍,即杨女士和何先生,还有何先生大哥大嫂、他们的女儿和外孙,以及小弟一家三口。何先生与妻子杨女士在被征收房屋长期居住生活,且他处无房,应属于同住人。鉴于何先生在征收过程中去世,他的份额应由其继承人妻子杨女士以及他们的孩子继承。何先生大哥的外孙虽然户籍在被征收房屋处,但他实际并未在此居住生活,故不属于共同居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至于何先生的小弟夫妻二人,因单位曾分给他们两次住房,且不属于居住困难,当然不是被征收房屋的同住人。而他们的儿子即便曾因

读书暂住过,但当时儿子是未成年人,仍应由父母安置其居住,短期居住属于祖辈对他的照顾,不能因此就成为老房子的同住人。综上,所得的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应由大哥夫妻和他们的女儿,以及杨女士和她与何先生的孩子五人取得并分割。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杨女士和她与何先生的孩子取得了应得的征收补偿利益。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